

# 东莞市气象局

## 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公布“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着力提升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按照《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办法》（东府办〔2018〕80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并公布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东莞市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参与部门
1	东莞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安全检查	在东莞市辖区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包括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是否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检测资质证书，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检测业务。	1.《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实地核查	单部门抽查事项
2	东莞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检查--能源发电企业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能源发电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能源发电企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	1.《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实地核查	市发展和改革局
3	东莞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	一般检查事项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旅游场所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	1.《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实地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企业			2.《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4	东莞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检查--旅游场所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旅游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	1.《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实地核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莞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检查--危化企业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危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危化企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	1.《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实地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